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三维人体扫描系统，生产厂为深圳市格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8栋3楼。（三维人体扫描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三维人体扫描系统）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三维人体扫描系统）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服装数字化三维设计软件），生产厂为凌迪（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1958室。（服装数字化三维设计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服装数字化三维设计软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服装数字化三维设计软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3D 高清面料扫描系统），生产厂为凌迪（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1958室。（3D 高清面料扫描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D 高清面料扫描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D 高清面料扫描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实训台），生产厂为深圳市恒达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龙仔路56号A1、A2栋一层。（实训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实训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综合布线），生产厂为深圳市格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8 栋 3 楼。（综合布线）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综合布线）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综合布线）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格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